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周 詠 順

代 理 人 林 易 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建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建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
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9
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0年3月22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
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9號裁定
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 婉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股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41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建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4	1	500	

01
02
03
04
05
06

(續上頁)

002	建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7	1	5 0 0	
003	建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9	1	5 0 0	